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原附民字第6號

原 告 劉美玲
被 告 陳祺豐

林宗緯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原金訴字第8號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張志偉

法 官 鄭諺寬

法 官 陳盈螢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書記官 蕭佩宜